

訴 願 人：○○
訴 願 人：○○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

425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贈與人○○○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於 93 年 1 月 19 日將系爭土地贈與訴願人等 2 人，渠等之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，並於 93 年 1 月 20

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核定訴願人等 2 人應納土地增值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81,239 元及 811,300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425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

理

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145800 號重審復查決定：「一、本處 9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425300 號復查決定書作廢。二、撤銷原核定土

地增值稅。」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